

证券代码：600033

证券简称：福建高速

编号：临 2004—007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向股东大会提出对泉厦高速公路、福泉高速公路 2004 年度养护合同之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据此增加审议议案九《泉厦高速公路、福泉高速公路 2004 年度养护合同》和议案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上午在福州市福建经贸会展中心酒店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

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同意以 2003 年末公司总股本 82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，本次共送红股 164,400,000 元；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82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123,3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泉厦高速公路、福泉高速公路 2004 年度养护合同》，在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赞成 6 人，代表股份 19172.5815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.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、李鸿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